第2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84年11月25日
第一次延續會議日期：84年12月6日
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日期：84年12月26日
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日期：85年1月8日

案 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彭德仁、都鈺堂、林谷合
案 由： 擬請大會修改本會議之議事規則，並定為常行規則，請討論。
決 議： 提案人撤回。

案 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由：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條暨第卅條維持原案；第卅條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案 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由： 請追認本校組織規程暨各附屬單位與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章程(詳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業經正式核定，且自本學年度起正式開設，建議將「教育學程中心」納入「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5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追認並修訂「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6案
提案單位： 法商學院
案 由： 請討論「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7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由：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8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擬請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部分條文(詳見「附件一」修訂對照表)，請討論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9案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
案 由： 本校圖書館與電算中心空間不敷使用，擬於中程計劃中優先興建圖書資訊大樓。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
案 由： 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願意提供土地作為本校第二校地案，請討論。
決 議： 授權校長指定十人小組規劃選擇第二校地，並完成報教育部的程序。

案 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李成章等土地交換評估十人小組
案 由： 台中縣政府擬與本校農學院實驗農場交換土地作為國小用地案，擬請校務會議同意就變更建地及等值交換二項，與台中縣政府開會協商，請討論。
決 議： 對台中縣政府所提交換條件不滿意，有繼續協商之必要，授權校長組成十四人小組與對方協商。被校長選定之人不能拒絕，小組成員過半數是行政人員。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
案 由： 有關台中縣政府擬與本校北溝農場土地交換案，是否同意交換？請討論。
決 議： 本校原則同意交換，並授權換地十四人評估小組以維護本校應有權益的原則，與台中縣政府繼續談判處理。

案 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章程」，請討論。
決 議： 維持原案。

案 號： 第13案
提案單位： 侯崇文等七位代表
案 由：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條文。
決 議： 修正通過。委員人數分配由提案人到人事室收集資料後，下一次校務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 號： 第14案
提案單位： 經濟學系
案 由：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第五條條文。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15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請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16案
提案單位： 林見昌、陳明造、楊秋忠、王塗發、張惠峰、柯勇、閻嘉義、余明興、曾志明、侯崇文
案 由：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與「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部分條文。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17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請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 本案撤銷，並修正原各院教評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條文。

案 號： 第18案
提案單位： 侯崇文、何文邁、王塗發、張四立、翁興利、黃世鑫、黃書禮
案 由： 建議刪除本校「各系(所)教評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中有關配偶不得在同一系(所)同時擔任委員之規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19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請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20案
提案單位： 王俊秀、陳伯中、貢中元、劉正義、許振忠
案 由： 請研擬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之資格及其評審辦法，以建立校教師評審會具有公信之評審制度。
決 議： 併第二十一案決議辦理。

案 號： 第21案
提案單位： 侯崇文、何文邁、王塗發、張四立、翁興利、黃世鑫、黃書禮、王金利
案 由： 全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學術水準。
決 議： 教務長為召集人，各學院推選代表一人組成研議小組，下一次校務會議提出具體的詳細辦法。

案 號： 第22案
提案單位： 王塗發、何文邁、侯崇文、張四立、翁興制、黃世鑫、黃書禮、王金利
案 由： 擬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
決 議： 併第21案決議辦理。

案 號： 第23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參考著作被期刊接受，應於何時正式出

刊，請明訂之。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24案
提案單位： 齊心、楊秋忠、李淵百、張勝善
案 由：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通過後，請人事室將代表著作送總圖書館保存並供公開查閱，並請總圖書館建立電腦資料庫以便檢索，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25案
提案單位：齊心、楊秋忠、李淵百、張勝善
案 由：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申訴處理要點」，請討論。
決 議： 送法規委員會審議，提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 第26案
提案單位：齊心、楊秋忠、李淵百、張勝善
案 由： 本校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妥善錄音，錄音帶應保存三年，請討論。
決 議： 本案不通過。

案 號： 第27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為提升教學品質確切評鑑教師教學成果，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 併第28案討論。

案 號： 第28案
提案單位：齊心、楊秋忠、李淵百、張勝善
案 由：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儘速辦理教學評鑑，請討論。
決 議： 由教育學程中心吳主任新發當召集人，加上齊心、楊秋忠、李淵百、張勝善、毛嘉洪等五位代表重新研擬草案，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 第29案
提案單位： 彭德仁、都鈺堂、林谷合
案 由： 茲提議學生代表應有代表出列席與學生相關之會議，或為委員會之委員。
決 議： 由學務處研究辦理。

案 號： 第30案
提案單位： 會計室
案 由： 會計室擬增設第五組，掌管本校非營業循環基金。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31案
提案單位： 黃淑美、鄭玉婷、蕭力松、李慶峰、吳明戶、林育生、曾建薰
案 由： 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

決 議： 本案已於行政會議提出，如有必要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 第32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組織辦法」。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33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由：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請討論。
決 議： 修正通過。第四條所列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提。

案 號： 第34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 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台中校區各院院長及施劍瑩代表小組成員，以原草案為藍本每人各擬一份草案，儘速研擬設置辦法，提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 第35案
提案單位： 法商學院
案 由： 請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36案
提案單位： 何之邁、雷萬來、吳嘉生
案 由： 請將「比較法資料中心」列為本校法商學院之附屬單位，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37案
提案單位： 台北夜間部教務分處
案 由： 本部「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備案。
決 議： 依議案審查小組意見送教務會議辦理。

案 號： 第38案
提案單位： 動物學系
案 由： 請考慮對於有研究計畫之教師予以減免授課時數。
決 議： 併第39案決議辦理。

案 號： 第39案
提案單位： 齊心、王俊秀、劉正義
案 由： 依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附件一)第十一條之規定「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八、九及十小時。不滿規定時數者，照兼任待遇。但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學校允許，得酌量

減少授課時數。」，擬明定凡執行研究計畫之教師得減少授課時數二小時。請討論。
決 議： 由課務組召集小組開會研議後，提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請鄭仁鈞代表加入小組成員)。

案 號： 第40案
提案單位： 遺傳工程中心
案 由： 遺傳工程中心至少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一人。
決 議： 併第41案決議辦理。

案 號： 第41案
提案單位： 齊心、楊秋忠、李淵百、張勝善
案 由：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應保障各系至少一有一名代表。請討論。
決 議： 送人事室研議後，提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 第42案
提案單位： 吳明戶、鄭玉婷、黃淑美、李慶峰、林育生、曾建薰
案 由： 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三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 送法規委員會研議提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 第43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請修訂本校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荐辦法』準則部份條文。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44案
提案單位：齊心、楊秋忠、李淵百、張勝善
案 由：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與口試委員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口試時並應妥善錄音，錄音帶應保存三年。請討論。
決 議： 送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 第45案
提案單位： 理學院
案 由： 請討論理學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計畫書案。
決 議： 併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

案　　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 林見昌等十七位代表
案　　由： 請討論理學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設立案。
決 議： 同意「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設立。

案 號： 第46案
提案單位： 理學院
案 由： 請討論理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申請計劃書案。
決 議： 本案撤回。

案 號： 第47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請學校擴充不佔教師名額的助教或技術人員名額，以利實習課程教學。
決 議： 本案保留。

案 號： 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單位： 齊心等十三位代表
案 由： 本校各級教師不得為本身或他人之升等或改聘案向各級教評會委員關說，各級教評會委員亦不應受關說而影響評審，請討論。
決 議： 由教務處在「教務通訊」刊載周知。

案 號： 臨時動議第3案
提案單位： 齊心等十三位代表
案 由： 各級教評會開會後，應於一週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教評會委員，並將評審結果函知當事人，請討論。
決 議： 本案撤回。

案 號： 臨時動議第4案
提案單位： 彭德仁等十三位代表
案 由： 建議恢復下午開始上課時間為一時三十分，請討論。
決 議： 由課務組研究辦理。

案 號： 臨時動議第5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 由： 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註：本案因學生代表需參加期末考，故先行於第三十七案之前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